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忠勤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6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忠勤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反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及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所造成之損害、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，及其生活狀況、犯罪參與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以資儆懲。
- 三、被告所竊得新臺幣2萬1,000元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爰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又所竊得之黑色包包1個、健保卡1張、駕照2張、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2張及COSTCO會員卡1張，均已尋獲發還予告訴人，有其於警詢中之證述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另所竊得之身分證、凱基商業銀行提款卡、遠傳電信電話預付卡10

01 張、台灣大哥大OK上網預付卡5張、中華電信預付卡3張，本
02 院審酌該等物品或經濟價值低微，或屬個人證件物品，尚可
03 透過掛失、補發程序，使之喪失財產上價值，對之宣告沒收
04 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
05 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07 條之2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9 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、張宜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
11 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馬竹君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5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6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8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9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30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3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- 01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2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